

苏州大学

苏大人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青年特聘教授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青年特聘教授实施办法》业经学校 2023 年第 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青年特聘教授实施办法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积极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，加大青年拔尖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，助推优秀人才快速成长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岗位设置

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设立青年特聘教授岗位，实行聘期制，聘期一般为六年。

二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学位，在所在学科领域取得重要标志性成果，学术水平居于本学科领域同年龄段学者前列，具有较大发展潜力。

（三）自然科学领域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，人文社科领域年龄一般不超过 38 周岁。女性可放宽两岁。

（四）校内申报需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三、聘任方式

（一）校外引进按照学校人才引进程序随时申请，学校评估和审批同意后聘任。

(二) 校内遴选采用每年集中受理评审方式，经本人申请、二级单位推荐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通过后聘任。

四、管理办法

(一) 校外引进人才参照《苏州大学高层次人才计划实施办法》中相关岗位要求进行管理。

(二) 校内教师如符合青年特聘教授聘任条件的，可按规定和程序提出申请，入选后继续按照原工作协议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管理。

五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。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3月20日印发
